**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

1. **目的：**

96年至105年針對國中八年級、九年級、高中（職）二、三年級、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二年級原住民學生，為鼓勵其報考升學優待取得族語能力認證考試，提供其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成效良好；本（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族語能力測驗）不限制報考資格，爰就往例對上述年級範圍之原住民學生提供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1. **主（協）辦機關：**
2.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協辦機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4. 執行機關（單位）：公私立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5. **補助對象：**
6. 考生集體報名達15人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7. 參加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之原住民籍考生（僅限本（106）學年度原住民籍學生就讀於國民中學八年級、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三年級；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四、五年級；專科學校二年制之二年級學生申請）。
8. 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9. **補助項目：**
10. 交通費：
11. 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
12. 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
1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14. 住宿費：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
15. 工作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專職原住民族族語老師、教職員不得支領工作費）**。
16. **補助原則：**
17. 學校租車費用：

　　應考考生人數達15人以上，且**非**與應考考場位於相同**區、鄉、鎮、市之學校**均得提出申請**。應考考生未達15人之學校可與他校聯合租車前往應試，並由一校代表提出申請。**

**表1　應考師生人數與租借車種及金額對照表**

|  |  |  |
| --- | --- | --- |
| **教職員生人數** | **可租借之車輛** | **補助費用** |
| 16~25人 | 中型巴士 |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7,500元為限。 |
| 26~43人 | 大型巴士 |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9,000元為限。 |
| 44~63人 | 大巴 + 中巴 |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15,500元為限。 |
| 64~86人 | 大型巴士2輛 |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17,000元為限。 |
| 87~110人 | 大巴2輛+ 中巴 |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23,500元為限。 |
| 111人以上 | 依考生人數優先租借大型巴士 | 檢據核實支付，補助費用依租借之車種計算。 |

1. 原住民籍考生個人交通費用：

原住民籍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距離考場**（如附件一）**達50公里以上者**，補助往返臺鐵或公路票價，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

1. 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用：

教學支援人員自居住地往返發車學校之臺鐵或公路票價，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

1. 原住民籍考生住宿費用：

**原住民籍考生就讀之原住民地區學校所在地或居住地距離考場達60公里以上者，補助測驗前一晚於考場所在地之住宿費用，金額依收據核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1,000元為限。**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每日新臺幣1,200元。
2. 其他特殊情形，於考試前申請且經本會核定同意補助者。
3. **申請方式：**
4. 學校租車費用：

檢具下列資料於測驗當日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於考區之試務中心提出申請，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如未及於測驗當日提出申請，請於本（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族語認證考試中心，逾期不受理：

1. 租用車輛之支出原始憑證（收據抬頭：申請學校之名稱，並需經各校會計作業流程核銷完畢）。
2. 領款收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填寫完整之【附件二】申請表。
4. 【附件三】之考生名冊。
5. 學校受款資料（含統編、入帳銀行名、分行名、銀行代號，可載明於領款收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

　　收件結果將於本（106）年12月11日（一）起依收件日陸續公告於報名網站（http://apc.sce.ntnu.edu.tw/abst/），請自行上網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送抵。

1. 考生個人交通及住宿費：

檢具下列資料於測驗當日向應考考區之試務中心提出申請：

1. 已蓋到考章之准考證。
2. 臺鐵或公路車票票根（票價參照之用，可免附）。
3. 住宿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需為考生本人姓名、住宿地需為應考考場所在之區、鄉、鎮、市）。
4. 填寫完整之【附件四】申請表。
5. 教學支援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及交通補助費用：

檢具下列資料於本（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族語認證考試中心。逾期不受理：

1. 填寫完整之【附件五】申請表。
2. 【附件三】之考生名冊。
3. 【附件六】個人領款收據。
4. 學校委託書（可參考【附件七】範例）。
5.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入帳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 臺鐵或公路車票票根（票價參照之用，可免附）。
7.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106年「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獎補助費項下支應（業納入委辦計畫內）。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學校或應考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1.未依本計畫提出相關文件或其他必要證明者。

2.不具本計畫之補助資格者。

3.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補助者。

4.逾期提出申請者。

1. 學校租借車輛安排考生之往返交通，請指派教職員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每車1人），並提供考生必要之協助。
2.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3.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服務專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02-8995-31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02-2321-9585。

**【附件一】**

**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場分布**

| 考區 | 考場 |
| --- | --- |
| 臺北 | 臺灣師大（圖書館校區） |
| 金甌女中 |
| 豫章工商 |
| 亞東技術學院 |
| 滬江高中 |
| 桃園 | 元智大學 |
| 中原大學 |
| 健行科大 |
| 新竹 | 明新科大 |
| 光復高中 |
| 苗栗 | 苗栗高商 |
| 臺中 | 玉山高中 |
| 靜宜大學 |
| 中興大學 |
| 南投 | 暨南大學 |
| 南投高商 |
| 水里商工 |
| 嘉義 |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
| 臺南 | 崑山科大 |
| 高雄 | 高美醫專 |
| 高苑科大 |
| 三民家商 |
| 屏東 | 大仁科大 |
| 屏榮高中 |
| 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 基隆 | 基隆高中 |
| 宜蘭 | 宜蘭高商 |
| 花蓮 | 慈濟科大 |
| 花蓮高商 |
| 臺灣觀光學院 |
| 光復商工 |
| 玉里高中 |
| 臺東 | 關山工商 |
| 臺東高商 |
| 臺東專校 |
| 臺東大學（本部校區） |
| 蘭嶼 | 蘭嶼高中 |
| 金門 | 金門大學 |

註：

1. 實際公告考場**距離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達50公里以上者即達交通補助申請標準**。請參考Google 地圖查詢（<https://goo.gl/isRngJ>）
2. 補助費用以本島以臺鐵、公路票價計算，免附票根。惟不補助搭乘計程車之費用。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附件二】**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

【學校團體租車專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校名 | （請填學校名稱） | | | 校址 |  | |
| 聯絡人 |  | | |
| 聯絡  方式 | （O） | | | 傳真： | | |
| 手機： | | | Mail： | | |
| 申請項目  （請填寫） | 報考考區 | | 分區別  （本欄由試務委員會填寫） | 車輛租用費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 | |
|  | |  |  | | □ 是 □ 否  教師姓名： | |
|  | |  |  | |
|  | |  |  | |
| 擬申請費用 | | | |  | |
|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 | | | | | | |
| □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工作補助費 元，  交通費 元。 |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 | | | | | | |

附註一：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附註二：學校統一派車需附下列文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

a.申請表（學校團體租車專用-附件二）

b.考生名冊（附件三）

c.領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d.支出原始憑證（抬頭：申請學校之名稱，並需經各校會計作業流程核銷完畢）

附註三：欲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補助工作費需另附以下文件

e.學校委託書（可參考附件七）

f.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帳戶存簿影本

g.個人領款收據（附件六）

**【附件三】**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申請交通費考生名冊**

**（**請填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考生姓名 | 報考方言別 | 報考考區 | 備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附件四】**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

【考生個別申請專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居住地址 |  | | |
| 身分籍別 | 本人為原住民籍 □是 □否 （請打V） | | | | |
| 就讀學校  縣市/校名  年級/班級 | （請填學校縣市名稱）  （ ） 縣市 （ ） 國中/高中/高職  （ ） 年級 （ ） 班 | | | | |
| 聯絡方式 | （H）： | 傳真： | | | |
| 手機： | Mail： | | | |
| 報考方言別 |  | 報考考區 |  | | |
| 申請項目  （請詳實填寫） | 交通費 | | | | 住宿費 |
| **請填寫從學校或居住地至考區之往返交通費用，且距離考場所在地約達50公里以上者。**  **去程：**  自 至 ，搭乘 ，車資： 元。  自 至 ，搭乘 ，車資： 元。  **回程：**  自 至 ，搭乘 ，車資： 元。  自 至 ，搭乘 ，車資： 元。  範例  某考生為泰雅族，就讀於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國小至臺中市中興大學考區應考。  自 梨山 至 崎下 ，搭乘豐原客運，車資：534元。  自 崎下 至中興大學，搭乘南投客運，車資：24元。  **回程：**  自中興大學至 崎下 ，搭乘南投客運，車資：24元。  自崎下至 梨山 ，搭乘豐原客運，車資：534元。  附註：本島限以鐵、公路票價計算，免附票根。 | | | | 測驗地點距離原住民籍考生就讀之原住民地區學校所在地或居住地達60公里以上者，補助其測驗前一晚於考場所在地之住宿費用，金額依收據核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1000元為限。 |
|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 | | | | |
|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 元，含往返交通費 元，住宿費 元。 | | | | 審查人員簽章：  （請確實檢視核對申請人所搭乘之鐵、公路票價給付） | |
|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 | | | |

附註：

1. 申請補助金額經審核通過後，於測驗當日由試務人員現場發給。
2. 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3. 以實際公告考場距離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約達50公里以上者即達交通補助申請標準。請參考Google 地圖查詢（<https://goo.gl/isRngJ>）。

**【附件五】**

**學校聘任隨車照護人員協助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交通費及工作補助費申請表**

【學校隨車照護人員申請專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居住  地址 |  | |
| 聯絡方式 | （H）： | | 傳真： | |
| 手機： | | Mail： | |
| 考 區 |  | | | |
| 申請項目  （請詳實填寫） | 交通費 |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交通及工作補助費 |
| **請填寫從居住地至考區之往返交通費用**。  **去程：**  自 至 ，搭乘 ，車資： 元。  自 至 ，搭乘 ，車資： 元。  **回程：**  自 至 ，搭乘 ，車資： 元。  自 至 ，搭乘 ，車資： 元。  範例某考生居住彰化跨區至臺中考區應考  自 彰化至臺中，搭乘自強號，車資： 40 元（去程）。  自 臺中至彰化，搭乘自強號，車資： 40 元（回程）。  附註：本島限以鐵、公路票價計算，免附票根。 | | | □ 是　□ 否 |
|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 | | | |
| □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工作補助費 元，  交通費 元。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 | | | |

附註一：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附註二：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顧護交通及工作補助費個別申請需附下列文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本人帳戶）：

a.申請表（附件五）

b.考生名冊（附件三）

c.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帳戶存簿影本

d.學校委託書

e.個人領款收據（附件六）

**【附件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本國人士適用）**

本校業務承辦人

（簽章處）：　　　　　　　　　　　　　　　　　　　附件：計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時間** | 106年 12 月 9 日 | | | **預算科目** | | 【106G0057】:（標）原民會委辦【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畫【300】:業務費  5132-23y其他旅運費  5132-289試務甄選費 | | |
| **用途說明** | 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及工作補助費  **【**交通費**】** 日期:106/12/9  □火車 到  □ 客運 到  □工作補助費$1,200元 | | | | | | | |
| **費別或摘要** | 交通費及工作補助費 | | | | | | | |
| **應領金額** | 新臺幣**(大寫)** 元整 | | | | | | | |
| **所得稅金額**  **【說明2】** | $0.- | **補充**  **健保費** | $0.-  (兼職薪資所得（50）應領未達21,009元免扣),[他項免扣費請附證明](http://www.nhi.gov.tw/Nhi2/Nhi2PapserInfo.aspx?PapersID=5)),他項所得扣繳金額如說明3 | | | | **實領金額** | $ |
| >=40,020\*5%=2001逾2000元，需代扣所得稅。 |
| **服務單位** |  | | 職 別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
| **身分證字號**  **【說明3】** |  | | 領款人 | | （簽章）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匯款資料** | **戶 名** |  |
| **□郵局** | 局號： ；帳號： |
| **□銀行** | 銀行名： ；分行名： ；帳號： |

**※說明：**

1、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依會計法規定保存10年，當您提供時，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若涉及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給付現金時，所得稅（應領金額\*扣繳稅率）逾2,000元，應代扣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率為：（1）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50），稅率5%；（2）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9B），稅率10%；（3）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91，稅率10%。

3、106年1月1日起，兼職薪資所得（50）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NT$21,009元），執行業務所得（9A、9B）、股利所得（54）、利息所得（5A、5B、5C、52）及租金收入（51）單次給付達NT$20,000元，**應按規定扣取1.91%補充保險費**；未達者，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http://www.ntnu.edu.tw/accwww/form1030826-0.pdf)。

4、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請改填外僑人士適用領款收據。

5、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總務處網頁（http://www.ga.ntnu.edu.tw/cas/index.aspx）出納組/所得稅之**「**[**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http://www.ga.ntnu.edu.tw/cas/it_form.html)**」**及**「**[**9B及50之區分經費來源**](http://www.ga.ntnu.edu.tw/cas/form/9B與50之區分經費來源990114.doc)**」**。

6、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若款項已墊支，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

7、**交通費：**已支給相關酬勞及出席費者，需超過三十公里才能支給交通費，以與會或授課老師之服務單位，往返至活動會議或訓練機關目的地核算。至本校與會新北/台北市不予補助費用。或於當縣市辦理會議則不予補助交通費。

**【附件七】**

**委託書（範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託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ＯＯＯ老師，擔任106年12月9日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本校原住民考生應試隨車照護人員。**

**（加蓋學校關防／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一○六年　　　月　　日**